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等；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重大投资、对国内外分（子）公司管理、合规监督、内部信息沟通和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集团对国外子公司管理、合规监督、人力资源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会计准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本着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将财务报表错报重要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缺陷量化指标包括：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利润总额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评价等级	评价指标及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6%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2%或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6%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或违法行为；
- (3) 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 (4)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要缺陷是指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漏报。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为公司损失发生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10%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 \leq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10%
一般缺陷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违反所在经营国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非常严重，引起监管部门的严厉惩戒或其他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

(2) 安全生产管理、环保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安全、环保事故频发，造成非常严重后果；

(3) 质量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

(4) 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严重问题，影响到多个关键产品或服务交付，对公司生产运营造成持续、重大影响；

(5) 造成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广泛关注，对公司声誉、股价带来严重负面影响。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 违反所在经营国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比较严重，引起监管部门较为严重的处罚或其他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2) 安全生产管理、环保管理存在重要缺陷，出现较大安全、环保事故，造成较为严重后果；

(3) 质量管理存在重要缺陷，出现重要质量问题引发大宗退货；

(4)可能导致产品或服务出现重要问题,影响一个或数个产品或服务交付,对公司生产运营造成重要影响;

(5)造成负面影响波及行业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区域对公司声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1个,具体情况为: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2024年1月14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全资子公司 Techdow Pharma Italy S.R.L (以下简称“天道意大利”)遭遇电信诈骗,天道意大利总经理违反内部控制流程,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对外付款,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约1,170万欧元(详见《关于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2024-002])。案发后,公司第一时间向当地警方报案,警方已立案并开展案件调查办理工作。公司成立独立第三方调查小组(以下简称“专项调查组”)对此事件进行全面调查,专项调查组由公司独立董事领导,并委托国际领先的法证调查团队在知名国际性律师事务所的协同配合下开展调查工作(详见《关于启动独立第三方调查的公告》[2024-006])。针对该事件,公司亦根据公司的《流程执行遵从性内控检查管理流程》《专项审计操作指导书》等制度的规定,成立以公司内审团队为核心、另设独立观察员的内控审计专项组,启动内控专项审计,彻查被诈骗事件的根因。

(2) 缺陷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事件,公司为此正进行或已完成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

①开展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要求的学习和培训,宣导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②梳理内部控制制度、流程、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点，特别是在针对海外子公司、信息安全、资金活动等方面：

a. 资金管理

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搭建、利用资金结算中心等平台，实现集团内部资金的集中管理，持续改进和完善内部资金集中管理的有效方式：

(i) 向海外子公司宣导公司财经制度，包括开户及账户管理、余额管理、对外付款管理、内部资金调拨等制度。

(ii) 银行账户集中管理，在全球范围内开设新的摩根银行账户，将总账户设立在香港，以加强集团对海外子公司银行账户的监管和控制，海外子公司的付款均需公司集团财经中心审批。

(iii) 网银管理权限划归集团总部控制，授予海外子公司查询权限。

b. 付款管理

(i) 加强向天道意大利等海外子公司的培训、宣导，进一步加强实施所有付款申请和审批均应在金蝶云 K3 系统上提交复核、审批的政策。

(ii) 梳理海外子公司对外付款业务流程，合理设置审批额度及节点。

(iii) 增加付款流程前置需求申请的财经审批控制。

c. 信息系统控制

(i) 启动信息安全的全面自查和应对举措，发布“信息安全风险防范通知”并加强宣导；加强员工对电子邮件钓鱼和电信诈骗活动的认知，增强员工的反诈意识。

(ii) 进一步加强防病毒软件、内网防火墙的设置，提升邮箱安全，增强 IT 设备防护能力。

(iii) 加强天道意大利等海外子公司的信息安全，强化管理与技术手段。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及所属企业通过完善制度和流程以及加强制度执行等措施进行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整改完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控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下一年度内控提升措施及风险应对方案

2024 年，公司将全面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决策，稳健经营，推动公司建立更为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同时，公司将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切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社会发展做出更多积极贡献。

3、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铨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